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披露了《四通新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